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危险废物（铝灰渣）
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采购计划号：BBZC2024-G3-01096

合同编号：12N00792028020241001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危险废物（铝灰渣）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4-G3-020230-DFJW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危险废物（铝灰渣）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对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的非法跨省转移倾倒的危险废物（铝灰渣）进行水泥窑或其他处置方式无害化应急协同处置，处置固体废物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约 12000 吨，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吨	649.8	77976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元整（¥7797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的合计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和项目利润的总和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负责提供该危险废物（铝灰渣）可以由乙方处置的相关材料。
- 承担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铝灰渣）的处置费用。
- 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处理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铝灰）的装车、运输，装车方式为铲装等处置方式。

3、负责按处置方案的内容做好危险废物（铝灰渣）的处置，该批危险废物需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处理完毕。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铝灰渣）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铝灰渣）数量，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填写接收处置的有关转移单据，做好数量记录、统计等工作。

6、按照甲方的要求收集危险废物（铝灰渣）交付后的有关票据、台账等（过磅单、处理台账）资料，并按期移交复印件给甲方。

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处置时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339280.00)给中标供应商作预付款，施工完成量达到 3600 吨。

（2）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核验工程量无误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559520.00)给中标供应商，施工完成量累积达到 6000 吨。

（3）再次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核验工程量无误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339280.00)给中标供应商，施工完成量累积达到 9600 吨。

（4）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核验剩余工程量无误后，采购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559520.00)余款给中标供应商，直至施工完成全部要求的工作量。

（5）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的，以国库放款实际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甲方报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章）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地址：八步区贺街镇城西大道4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智能交通产业园（物流中心南侧30米跨）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法定代表人：马海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全裕丹 
电话：0774-5021061	电话：19177208126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合行贺街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428412010111186332	账号：6600 0001 6940 9000 19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45000

附件：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危险废物（铝灰渣）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HZZC2024-G3-020230-DFJW)
中标通知书

广西隆码清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境内危险废物（铝灰渣）应急处置服务项目（HZZC2024-G3-020230-DFJW），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7797600.00），

处置时限：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日内与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